

##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转让情况

2023年12月26日，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院）、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改基金）与公司股东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同威）、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兴禾）、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大宗交易式进行。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4年1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大唐融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196号）。交易双方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于2024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参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高鸿股份	48,000,000	40.6780	3,000,000	2.5424
大唐同威	8,000,000	6.7797	0	0

中国电子院	0	0	4,500,000	38.1356
科改基金	0	0	8,000,000	6.7797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部分股权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其余转让各方再进行大宗交易。待特定事项和大宗交易全部完成后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大唐融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